

2. 课程体系建设

图书出版合同

高出字第 20211836 号

甲方（著作权人）：朱丽霞、孙文礼、刘艳、熊治东、王琳、刘小宁

代理人：朱丽霞

身份证号：420106196508294820

单位：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通信地址：湖北 武汉 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电话：13329738129

乙方（出版者）：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4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孙天旭

部门：文科事业部社科分社

电话：585817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作品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作品名称：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概论

（以下简称“本作品”）。

本作品字数约 200 千字，插图约 0 幅。

主要读者对象：高等教育。

甲方将本作品用中文简体、中文繁体，以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除纸质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之外的，目前已知和今后产生的新的出版形式）的单一或者组合载体形式，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许可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本作品的著作权并有权许可乙方使用。如果本作品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权益的内容，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甲方许可的权利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致乙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给甲方的稿酬中抵扣并可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行使权利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而事后又未取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可解除本合同。

若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许可给乙方的权利又许可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用原名或更换名称，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或以修改、删节或重新编排等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可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当本作品为合作作品时，全体著作权人应当书面授权一位代理人，该代理人全权代表全体著作权人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变更等事务。全体著作权人应向代理人签发《授权委托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代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后，即视为已向全体著作权人履行了合同义务，免责于本作品著作权人之间的任何争议。

第五条 对本作品的要求

（一）没有法律法规禁止出版的内容，没有政治性、道德性问题和科学性错误，不泄露国家秘密。

（二）符合双方商定的编写要求和出版方案，满足乙方对作品学术水平和内容质量等相关要求。

（三）内容具有独创性，引用需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引文准确，使用他人作品应由甲方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要求指明出处。

（四）文字通顺，图表正确、清晰，图文配合密切。

（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符号等符合国家规定，尚无规定的，可以采用习惯用法，但前后应当一致。

第六条 本作品插图按下列第（一）项处理：

（一）全部由甲方提供。

（二）甲方提供准确底图或原始照片，由乙方组织人员描图或翻拍放大照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由乙方根据作品需要绘制。该插图的著作权属于乙方，除本作品外，甲方使用该插图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甲方于2021-08-02前将本作品的定稿交付乙方，并提交《交稿通知单》（见本合同附件）。

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影响事由出现后10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和出版日期，并对延迟履行合同做出相应安排。如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或者甲方交付的作品经退改后仍不符合乙方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稿酬；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八条 本作品交付方式为（三）

（一）纸质稿件。

（二）电子文档。

（三）纸质稿件并附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甲方交付乙方的作品原稿，出版后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在本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九条 甲方授权乙方对作品进行编辑加工；如乙方对作品做实质性修改，应征得甲方许可。

本作品校样由甲方校阅，一般只做个别字句修改。甲方收到校样后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校阅完毕并签字返还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期收到校样，视为甲方对校样无异议。

本作品的装帧和定价由乙方确定。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和署名顺序。

第十条 本作品于2021-12-15前出版。如需推迟出版，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并对延迟履行合同做出相应安排。确因乙方原因仍未能约定日期出版的，甲方有权收回原稿、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本作品出版后，甲方有权提出修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再版事宜。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对本作品进行适当修订后再版。乙方对本作品进行修订再版时，甲方可以参与修订；若甲方不愿或不能参与修订，或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不予回复，乙方可自行决定本作品的修订者、修订时间和修订内容，并根据对甲方作品的使用情况向甲方支付再版的稿酬。

第十二条 稿酬计付

本作品以图书或图书捆绑子载体形式出版时，稿酬计付方式为：

码洋版税，版税率为10%。

本作品第一次印刷完工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首笔稿酬，支付金额为：

定价×印数×版税率×70%

如本作品重印，则在重印完工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二笔稿酬，支付金额为：

定价×上一印次印数×版税率×(1-70%)+定价×本印次印数×版税率×70%

以后每次重印支付稿酬依此类推。如本作品两年内不再重印，则在第二年年底根据实际销售数结算稿酬，多支付部分不要求甲方退还。

付酬时乙方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甲方的所得税。

如本作品以图书捆绑子载体形式出版，子载体需另行向甲方支付稿酬的，则本作品稿酬需扣除子载体稿酬。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稿酬。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付酬，乙方应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并确定新的付酬日期；如乙方在新的付酬日期届满后逾期时间超过六个月，则自第七个月起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重印本作品。本作品重印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寄送勘误样书1册，甲方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勘误意见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重印前改正，否则乙方按原版重印。

甲方购买本作品0册，由乙方负责送达。收货地点为北京的，按七折优惠；收货地点为外埠的，按七五折优惠。购书款从稿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核查本作品的印数或销售数。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经甲方核查发现乙方隐瞒印数或销售数，则乙方应按核查结果差额的双倍向甲方补充支付稿酬，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数据基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专有权利被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采取维权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发函、索赔、投诉、和解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针



对本作品进行打击侵权行动和著作权诉讼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

第十六条 其他权利许可

(一) 甲方将本作品(包括内容全部或部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并复制发行的权利，改编并出版的权利，翻译并出版的权利，汇编并出版的权利，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的专有使用权授予乙方在世界范围内行使。

乙方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将净收益的50%支付给甲方。

(二) 乙方可以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甲方许可给乙方的权利。乙方再许可时，应将净收益的50%支付给甲方。

(三) 甲方授予乙方本作品著作权的独家代理权，乙方可以代表甲方与第三方商议本作品著作权许可、转让事宜，并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乙方应将净收益的50%支付给甲方。

(四) 甲方将本作品的配套、衍生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参考资料、辅导资料、教辅教案、习题解答、电子教案等)的专有出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许可给乙方，双方同意另行签订出版合同。

(五) 乙方可以为宣传推广本作品使用或者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肖像。

(六)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将本作品(包括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制作成数字产品并传播的非专有使用权授权乙方在本作品著作权保护期内、在世界范围内行使，乙方根据使用情况计算合理的报酬支付给甲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31-12-15，但到期前双方均未向对方送达书面合同终止通知书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延5年，以此类推。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可以继续发行合同终止前复制的库存产品。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等内容和对方的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市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双方应充分、认真地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形成书面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与本合同正文相同。

甲 方：

刘小宁
张治东
孙礼
王林

乙 方：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稿通知单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根据《图书出版合同》(高出字第 20211836 号)之约定,现将本作品的定稿交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作品的名称为: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概论

二、本作品出版时作者的署名方式和署名顺序为:

封面: 主编 朱丽霞 副主编 孙文礼 刘艳

其他位置(内封、前言、后记等): 主编 朱丽霞 副主编 孙文礼 刘艳
编委 刘小宁 熊治东 王琳

三、若著作权人与作者不一致,全体作者就署名和著作权人确认如下:

本作品著作权人为:

全体作者签字:

四、本作品使用他人著作权的说明(若有)

五、其他事项(若有)

著作权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朱丽霞 孙文礼
刘小宁 熊治东
王琳 刘艳

注:本通知为合同附件,在作品交付时填写、签名并提交出版社。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著作权人）姓名：

朱丽霞、孙文礼、刘艳、熊治东、王琳、刘小宁

代理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Email：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概论》（以下简称“本作品”）的出版及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代理人有权作为本作品全体著作权人的全权代表，与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社”）协商、签订出版合同及该合同的补充、变更、解除等协议，有权与出版社商定本作品修订的相关事宜，并解决与出版社发生的争议。

二、代理人有权向出版社交付本作品、签署并提交《交稿通知单》。本人同意《交稿通知单》中确定的本作品署名方式和署名顺序。

三、代理人有权签署并向出版社提交《稿酬支付通知单》。本人同意出版社按照《稿酬支付通知单》中确定的比例分别支付稿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理人未将《稿酬支付通知单》提交出版社或者提交的信息不准确的，出版社可暂停支付稿酬。

四、如果代理人不行使或无法行使代理权，或出现其他需要变更代理人或终止代理人权限的情形，委托人重新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送达出版社。否则，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

委托人：（签字）

刘小宁 熊治东

孙文礼 王琳
刘艳

代理人：（签字）

朱丽霞

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为合同附件，请各著作权人在合同签署前完成填写、签字，并提交代理人。代理人签署合同时请将本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出版社。





思想政治理论课 实践教学导论

主 编 朱丽霞
副主编 孙文礼 刘 艳

高等教育出版社



思想政治理论课 实践教学导论

主 编 朱丽霞
副主编 孙文礼 刘 艳
编 委 孙厚权 曹胜亮 汪季石 金 艳
刘小宁 熊治东 王 琳 常 沛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基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课程建设,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高等院校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作了介绍,较为系统地梳理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基本要求和组织实施,阐述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调查方法(实地观察法、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网络调查法)、实践方式(志愿服务、红色旧址考察、公益活动)和报告撰写等内容。本书以相关高校多年的教学实践为基础,具有鲜明的实用操作性,有助于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目的性和实效性。

本书以高等院校在校生为读者群,同时也可作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相关课程教师指导实践教学和其他社会实践育人工作的参考用书。

策划编辑	孙天旭	责任编辑	王溪桥	封面设计	李树龙	版式设计	于 婕
插图绘制	裴一丹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字 数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年 月第 1 版
印 次 年 月第 次印刷
定 价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

WBS 要素:13-07114-001(正式出版前务必删除此项)

目 录

第一章 思政实践导论	
第一节 思政实践的内涵与意义	
一、思政实践的内涵	
二、思政实践的意义	
第二节 思政实践的历史沿革	
第三节 思政实践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群众观点，向人民学习	
二、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三、坚持问题意识，弘扬正能量	
四、坚持量力而行，提升获得感	
第二章 思政实践的组织	
第一节 思政实践的运行管理	
一、协同机制，专人负责	
二、全员覆盖，统筹规范	
三、理论先行，精心策划	
四、过程管理，强化实效	
第二节 思政实践的主题选择	
一、四种形式：专业实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参观红色 革命旧址	
二、三个途径：思政基地、专业基地、“三下乡”	
三、两大目标：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深化社会认同感	
四、一个核心：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社会和国家发展	
第三节 思政实践的团队组建	
一、全面动员，明确要求	
二、自愿组队，班委协调	
三、组长统筹，各展所长	

四、分类指导，及时响应	
第四节 思政实践的项目策划	
一、围绕主题，自拟题目	
二、确定对象，获得许可	
三、论证可行，主观能动	
四、讨论方案，详细具体	
五、出行安全，防范未然	
第五节 思政实践的活动实施	
一、落实计划，核实方案	
二、分工协作，保持沟通	
三、意料之外，及时调整	
四、随访随写，感悟在场	
五、记录整理，认真细致	
六、发现不足，及时补缺	
七、活动总结，优化完善	
 第三章 思政社会实践调查方法（一）	
第一节 社会调查概述	
一、社会调查的概念和特征	
二、社会调查的原则、任务、功能	
第二节 实地观察法	
一、实地观察法的内涵与特点	
二、实地观察法的种类和原则	
三、实地观察法的步骤与技巧	
四、实地观察法的优点与局限	
第三节 访谈法	
一、访谈法的内涵与特征	
二、访谈法的类型	
三、访谈法的过程与技巧	
四、访谈法的优点与局限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教〔2019〕23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2018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2018版）》已经2019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
2019年4月23日

武汉纺织大学关于修订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2018 版）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高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新任务，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纺织行业发展需求，知识、能力、品格协调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学校决定启动 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特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成长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湖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75 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德为本，国标引领，协同创新，坚持“重品格，牢基础，强实践，能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优化具有我校特色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贯穿全局。

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践行课程思政，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主渠道，强化思想引领与价值观引导；专业课要借助科学方法挖掘和提炼专业知识

具有的德育内涵，注重传授蕴含的德育内容，促进德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引导学生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精神素养；其他教学环节注重培养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和追求卓越的创业精神以及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二）国标引领，整体优化。

各专业在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简称《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的基础上，融合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执业资格要求，注重知识的系统性、课程结构的严谨性和各类学科知识体系内在逻辑，理清专业课程体系逻辑结构，处理好课程与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指导的关系。体现“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等教育理念，体现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修订工作的连贯性。

（三）创新创业，有机融合。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创新创业思维；以各项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竞赛为载体，推进“一专业一竞赛”，强化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的融合，促进学风建设。

（四）对接行业，协同育人。

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应参考国内高水平大学以

及同层次大学相应专业培养方案。听取企业、用人单位反馈，行业专家应参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发挥社会 and 企业的协同育人功能，促进“产教”融合。积极探索适合我校的地方高校“新工科”建设模式，对工科专业进行升级改造；充分挖掘和有效利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通过联合开设课程、联合指导学生、联合建设实践基地等形式，加强协同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分类培养，多元发展

尊重学生在基础能力、兴趣特长、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差异，丰富选修课程资源，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实行分类培养。深入实施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推进理、工、文、艺等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选择，在满足学校共性培养要求的基础上，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六）开放办学，彰显特色。

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加大优质教学资源的引进力度。发挥我校自身的办学优势和特色，探索国、校际间联合培养学生的新模式，推进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广教学试点班的改革成果，做好专业特色人才培养总体设计，形成“一专业一特色、一学院一品牌”的人才培养格局。

三、课程体系和基本要求

根据教学环节科学性、系统性和连续性要求，我校本科课程体系由通识课程平台、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专业课程平台、实践

教学平台与创新创业课程平台五个课程平台构成（见下表）。每个平台包括若干课程群。课程按性质分必修和选修两类。

武汉纺织大学本科课程体系组成

平台	性 质		学分要求
通识课程平台	通识必修		1、严格按照附件 2 中所列举的校管课程的要求。设置 40 学分(含实践 7.5 学分) 2、工科专业必须开设非专业技术通识教育系列课程（4 学分）
	通识选修		8
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学科基础（必修）		专业参照国家标准确定
专业课程平台	专业基础课程（必修）		专业参照国家标准确定 核心课程(8-10 门) 含至少两门双语课程或全英文授课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选修）		
	专业选修课程（选修）		
实践教学平台	实践必修	教学实践（含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等）、教学实习环节（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各类实习等）	专业参照国家标准确定
	实践选修		专业参照国家标准确定
创新创业课程平台	创新创业类课程（必修）		专业自主确定（≥4）
	创新创业类课程（选修）		
其中	所有平台实践必修学分比例		专业参照国家标准确定，没有标准的按照人文类≥15%，理工类≥20%，
学分总计			一般理工类专业 185 学分,其他专业 180 学分，特殊除外

（一）通识课程平台

通识课程平台旨在培养学生的正确价值观，增强心理素质、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通识课程平台学时学分安排见附件 2。

1. 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共计 40 个学分(含实践 7.5 学分)。主要包括思想、心理素质系列课程群、身体素质系列课程群与文化素质系列课程群。

（1）思想政治课程：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 号）、《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 号）文件精神。

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教师采用课内与课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改进教学方法，鼓励学生学会用政治理论知识去分析、思考、解决问题；形势与政策课程鼓励教师综合运用讲座、参观、视频、网络等多种形式，灵活多样地开展教学，在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切实发挥形势与政策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

（2）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采用理论与体验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增强学生自我心理保健意识，切实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3）体育：坚持课内外相结合，持续开展阳光长跑，每学

年进行身体素质测试。

（4）英语：以培养学生听、说、读、写能力为核心，实施分级教学。重点加强大学英语教学模式的改革，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

（5）工科专业必须开设非专业技术通识教育系列课程，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

（6）计算机基础课程以培养学生计算机基本操作能力为核心，减少课堂教学时间，增加上机训练时间，改革考核方式。

（7）各专业安排 2 周的军事训练和 36 学时军事理论课程。

2. 通识选修课程

着重培养学生培养积极探索、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和理性批判、鉴赏的能力；培养能够立足前沿、追求卓越的开阔视野；培养能够扎根民族、关心民生、关怀天下的家国情怀。

通识选修课程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塑造健全人格为目标。通识选修课程包含科学精神与科技前沿、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纺织文化与艺术审美、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以及社会责任与当代中国五大课程群。各个专业（大类）可根据本专业（大类）人才培养需要，对学生所修课程类别和学分要求作指导性的规定，所有在校生均需修读通识选修课程 8 学分。

（二）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学科基础课程平台设置数理基础、工程基础、信息基础、化

学基础和人文社科基础 5 个课程群。学院根据国家标准自选。

学科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较为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理论和技能。同一学院相近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必须相同。有条件的学科基础课程可以实行分级教学或提供多种相近课程供其他学院选择。

（三）专业课程平台

专业课程平台由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两个课程群组成。

专业课程平台设置应做到课程间无缝衔接。增加实验和实习内容，并设置设计性、综合性实验，使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强化学生知识、能力和品格的培养，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专业导向和专业能力训练作用。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培养学生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内所应具备的主干知识和毕业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能力，它是学科专业的技术基础课。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对接《本科专业目录》、《国标》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设置专业核心课程（8-10 门）和主要专业实验。

专业方向课程是在专业层面上设置的突显专业前沿、体现专业内涵、反映专业特色的一组课程。专业招生规模达 60 人以上的专业原则上可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现状，设置若干个专业方向课程模块。

教学进程方案表中列举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总和应达到毕

业选修学分要求的 2 倍以上。鼓励课程承担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开设专业课程。

要求 1. 每个专业由教授向一年级本科新生开设一门专业导论或新生讨论课（1 学分）作为专业必修课，内容涵盖：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结构等；2. 每个专业至少开设两门英文授课的专业课（双语或全英文授课），鼓励引进外文原版教材；3. 学院应加强专业课程建设，原则上专业课程须由专业所在学院自行承担。

（四）实践教学平台

实践教学平台重点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交流合作能力等，包括其他平台中的实践教学部分、社会实践、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工程训练、模拟实训、企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军训、创新实践活动等，具体参照《本科专业目录》、《国标》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中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1) 工科专业的课程设计一般不少于两次，总共时间不少于 4 周。

(2) 工科专业应安排 2~4 周的《工程训练》，开课方案见附件 5。

(3) 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在第 7 至第 8 学期，不少于 10 周。

列入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湖北省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计划”以及“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

计划”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同时要符合教育部或湖北省的有关要求。

（五）创新创业课程平台

创新创业课程平台以培养创新精神为核心，以锻炼创业能力为关键，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

每个专业应设置不少于 4 个学分的创新创业类课程（见附件 1 校管课程—创新创业课），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四、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成

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依据 1、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5 版）、2、2016

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通用标准（适用于理学、农学、人文社科专业领域）制定）

（三）主干学科与课程设置

1. 主干学科
2. 专业核心课程(8-10 门)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四）学制与学位

（五）毕业学分要求

（六）学分分配

(七) 教学计划进程表

(八) 课程体系逻辑结构图

(九) 学校与行业联合培养阶段实施方案(各类试点班)(选)
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选)

五、附加说明

(一) 学制、学时与学分

我校设定本科基本学制为 4 年，实行 3-8 年弹性学制。

除了附件 1 规定的校管课程之外，原则上：

(1) 理论教学(含课内实验)学分：16 学时折合 1 学分。

(2) 单设实验课学分：24 学时折合 1 学分。

(3)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每一周计 1 学分(每周折算 16 学时)，暑期社会实践每两周计 1 学分。学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并圆整到 0 或 5。

(二) 学时、学分分布

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安排应相对均衡，第七学期 ≥ 4 学分。理论周课时 ≤ 30 学时。

(三) 大类分流

按大类招生，需要分流的专业，分流前课程设置必须保持一致(最早第三学期分流)。

(四) 课程相关

1. 各学院在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应组织修订课程教学标准与实验、实践教学标准。

2. 课程的中英文名称必须科学规范，与颁布实施的《普通高

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课程示例保持一致，为学科和行业所公认，与国际接轨。

3. 使用外文原版教材课程、双语教学课程需在教学计划进程表中注明。

4. 沿用课程库（2014 版），如有新开课程须填《新开课程申请表》，由教务处统一编码。

（五）专业课程设置情况

各专业要制定课程体系逻辑结构图，明确课程之间的先修后续关系；参照国家标准确定核心课程（8-10 门），明确课程设置的目标、知识要求、能力要求，为学生学习提供指导。

（六）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获得学分达到专业总学分要求，各平台达到最低学分要求且第二课堂成绩单合格即可毕业（学生参加同一活动获得学分不重复认定）。理工类专业的最低学分要求统一为 185 学分，其他专业最低学分要求统一为 180 学分（特殊要求除外）。

（七）辅修双学位教学进程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制定辅修双学位培养方案，结合学科专业基本知识体系要求，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特点和职业发展需求，灵活构建课程体系。辅修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25 学分左右，双学位学分控制在 50 学分以内。其中双学位须含毕业设计（论文）5 学分左右。

本次修订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自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按原方案执行。

附件：1. 校管通识课、学科基础课、创新创业课设置一览表

2. 武汉纺织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模版（2018）

3. 课程体系逻辑结构图例

附件 1

校管通识课、学科基础课、创新创业课设置一览表

校管课程—通识必修课程学时学分要求及安排

非工科专业 40(8.0)，工科专业 44(8.0)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承担院(部)
思想、心理素质系列课程(16+2学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0	2.5	考试	艺术、服装、传媒、管理、会计、经济、外语第 1 学期，其他第 2 学期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2	2	考查	纺织、机械、化工、环境、电气、设计、材料、现代纺织第 1 学期，其他第 2 学期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0	2.5	考试	艺术、服装、传媒、管理、会计、经济、外语第 3 学期，其他第 4 学期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8	3	考试	纺织、机械、化工、环境、电气、设计、材料、现代纺织第 3 学期，其他第 4 学期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4	4	考试	艺术、服装、传媒、管理、会计、经济、外语第 5 学期，其他第 6 学期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简称“思政实践课”)	32	2	考查	纺织、机械、化工、环境、电气、设计、材料、现代纺织第 5 学期，其他第 6 学期	
	形势与政策	64	2	考查	1-8 分散执行	

身体素质系列 课程（1+5 学分）	体育 I	30	1	考试	全校各专业	体育课部
	体育 II	32	1	考试		
	体育 III	32	1	考试		
	体育 IV	32	1	考试		
	军事训练	2 周	1	考查	全校各专业	学工部/武装部
	军事理论	36	1	考查		
文化素质系列 课程（15.5+0.5 学分）	大学英语 A I	48	3	考试	非艺术类专业	外国语学院
	大学英语 A II	64	4	考试		
	大学英语 A III	64	4	考试		
	大学英语 A IV	64	4	考试		
	大学英语 B I	48	3	考试	艺术类专业	
	大学英语 B II	64	4	考试		
	大学英语 B III	64	4	考试		
	大学英语 B IV	64	4	考试		
	计算机基础	32	1	考试	经济、管理、会计、服装第 2 学期， 其他第 1 学期	数计
非专业技术 通识教育系 列课程（4 学 分）	工程概论 I	16	1	考查	非技术通识综合（各学院）	工科专业 必开
	工程概论 II	16	1	考试	经济决策方法论（会计学院）	
	工程概论 III	16	1	考查	项目管理方法论（管理学院）	
	工程概论 IV	16	1	考试	产品设计/开发方法论（各学院）	

武汉纺织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教学大纲

开课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名称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
课程编码	17312005	英文名称	SocialPracti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课程类别	公共基础课	课程性质	必修
适用专业	所有专业	授课语言	中文
总学时/学分	32 学时/2.0 学分	学时分配	理论：18 学时/实践：14 学时
课程负责人	刘小宁	核准人	孙文礼
课程团队	朱丽霞、孙文礼、刘小宁、刘艳、熊治东、王琳		
先修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教学资源与学习支持：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本书编写组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018 年版）本书编写组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3]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第三版）》. 萧前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1-8）. 马克思, 恩格斯. 人民出版社. 2009.			
[5] 《实践论》.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 毛泽东. 人民出版社. 1991.			
[6] 《矛盾论》.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 毛泽东. 人民出版社. 1991.			
[7] 《改造我们的学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 毛泽东. 人民出版社. 1991			
[8]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毛泽东文集》第 8 卷, 毛泽东. 人民出版社. 1999			
[9] 《邓小平文选》1-3 卷. 邓小平. 人民出版社. 2019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3 卷. 习近平. 外文出版社. 2020			
[11] 中国大学 MOOC. http://www.icourse163.org/home.htm#/home/course			

一、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以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教育为主线，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知识，依据大学生成长的基本规律，教育、引导大学生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修养与法律意识的一门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本课程教学内容选择主要坚持以下几个原则：第一，所选内容与“基础”、“纲要”、“原理”、“概论”课程理论内容相统一，达到巩固和加深理论课学习的目的。第二，所选内容与学生的实际相结合，具体体现为与学生的思想实际、专业实际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第三，所选内容与社会实际相结合，让学生在实践中，正确地认识社会现象，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识。第四，理论教学与学生深入实践活动相结合，在课堂上讲授实践调查的原则、方法等理论知识，让学生针对实践主题深入实践调查研究，撰写调查报告。

二、课程目标

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

理解、掌握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的理论和方式方法；通过实践教学，旨在引导学生将书本上的思想政治理论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达到“知、情、意、信、行”的转化，实现知行统一，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支撑毕业要求 8）

教学目标 2：技能目标

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能够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作出科学的解释、正确的判断和合理的选择；提高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引导学生学以致用，提高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投身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支撑毕业要求 8）

教学目标 3：素质目标

确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及共产主义理想的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治观，使学生在实践中知荣明耻，学会做人做事，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思政社会实践中更加坚定“四个自信”。（支撑毕业要求 8）

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本课程支撑以下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8：具备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具备一定的观察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如下表所示：

课程目标 \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8
1	H
2	H
3	H

四、教学内容、要求及学时分配

序号	知识模块	教学内容	学习目标	参考学时	教学方法建议	课程目标
1	思政社会实践导论	1. 讲解什么是思政社会实践。2. 大学生为什么要参加思政社会实践。3. 思政实践活动的实施步骤。4. 思政实践活动的主题。5. 思政实践成果的形式。6. 在参加思政社会调查活动中要注意哪些事项。7. 如何撰写思政社会实践手册，并介绍历届优秀社会实践成果。	1. 让学生理解什么是思政社会实践，大学生为什么要参加思政社会实践。2. 让学生明确如何选题、如何填写策划书、如何开展实践活动。	2	理论讲授法 讨论法 实例分析法 问题导向法	1、2、3
2	思政社会实践方法（一）	1. 讲解什么是问卷调查法。2. 调查问卷的制作。3. 问卷调查的实施，问卷调查的注意事项。4. 什么是网络调查法。5. 网络调查的准备、实施，网络调查的注意事项。6. 点评“思政社会实践”选题。	1. 让学生理解什么是问卷调查法、网络调查法。2. 掌握调查问卷的设计原则和方法。3. 了解网络调查的方式与评价。4. 了解问卷调查和网络调查的注意事项。5. 培养在实践中展开问卷调查和网络调查的能力。	2	理论讲授法 讨论法 实例分析法 问题导向法	1、2、3
3	思政社会实践方法（二）	1. 讲解什么是实地观察法，实地观察法的种类、特点。2. 实地观察的过程和实施步骤。3. 访谈法的概念、特点与种类。4. 访谈的过程与技巧。点评“思政社会实践策划书”。	1. 理解实地观察法与访谈法的基本理论知识。2. 掌握实地观察和访谈的方法与技巧。3. 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实地观察与访谈的能力。	2	理论讲授法 讨论法 实例分析法 问题导向法	1、2、3
4	调研报告的撰写	1. 讲解思政社会实践报告的定义及类型。2. 如何写好思政社会实践报告。3. 写作思政社会实践报告注意事项。4. 对往届大学生优秀思政社会实践报告点评、分析。	1. 理解什么是思政社会实践报告的定义，了解思政社会实践报告的类型。2. 掌握思政社会实践报告的写作方法。3. 培养思政社会实践报告的写作能力。	2	理论讲授法 讨论法 实例分析法 问题导向法	1、2、3
5	（线上）集	1.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	1. 学生掌握正确选题。2. 让学生正	8	答疑法	1、2、3

	中指导	2. 指导学生策划书写作 3. 指导学生实践调查 4. 指导学生调查报告写作	确填写策划书。3. 提高学生实践调查能力。4. 提高学生调查报告写作能力。			
6	实践调查与撰写实践报告	1. 指导学生深入社会进行实践调查。2. 撰写调查报告。	1. 提高学生观察、思考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12	实践教学法	1、2、3
7	成果汇报	小组实践过程与成果汇报	每个实践小组对实践过程和实践成果进行总结、汇报，互相学习借鉴，进一步提升实践调查能力。	4	演讲法 讨论法	1、2、3
合计				32		

五、教学方法和学习建议

本课程是一门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不仅实践性强，而且课程涉及的内容多、涉及知识面广，为达到课程教学目标，教学中应做到：

1. 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知识、理论作为本课程实践的内容和指导思想：在课程教学中注意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大学生思政理论课程的理论和知识作为实践课程社会调查的内容，引导学生将所学思政理论知识与实际结合起来，深入社会，进行观察、思考和研究，增加感性认识和心里认同，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一定的调查能力：思政社会实践活动的进行，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社会调查知识。在教学中要注意对学生社会调查知识的讲解，包括各种社会调查的理论和调查步骤、方法、注意事项，以及实践调查报告的写作知识。

3. 注意启发式、案例式、问题导向等多种教学方法的应用。教学中通过基本知识讲解、典型实例分析、科研结合教学等手段，使学生理解基本理论知识学以致用，培养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

4. 充分利用多媒体、录像、课程网站、QQ 群、微信群、学习通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升教学效果，加强师生联系，提高学生的学习热情。

5. 加强课堂教学和实践过程的教学效果的监控，通过课堂讨论、提问、课后作业，巩固课堂教学效果，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通过实践调研培养学生观察、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课程考核

1. 成绩组成

序号	成绩考核内容	比例
1	平时学习（平时作业与实践表现等）	25%
2	能力测试（实践策划与实践汇报）	25%
3	期末考试(实践报告书)	50%
总计		100%

2. 课程目标达成考核与评价方式及成绩评定

课程目标	支撑毕业要求	考核与评价方式及成绩比例（%）				成绩比例（%）
		实践表现	策划书	实践报告书	个人贡献	
课程目标 1	支撑毕业要求8	5	5	10	10	30
课程目标2	支撑毕业要求8	5	5	10	10	30

课程目标3	支撑毕业要求8	10	10	10	10	40
合计		20	20	30	30	100

3. 评价标准

(1)实践表现评价标准

课堂表现	分值
实践参与度很高, 积极参加交流讨论等活动; 能充分展示个人或小组学习成果; 主动回答教师和学生的问题, 解决问题的方案正确、合理, 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18-20 分
实践参与度较高, 积极参加交流讨论等活动; 能充分展示个人或小组学习成果; 主动回答教师和学生的问题, 解决问题的方案比较正确、合理, 有自己的见解。	15-17 分
实践参与度高, 能够参加交流讨论等活动; 较充分展示个人或小组学习成果; 能够回答教师和学生的问题, 解决问题的方案比较正确、合理。	12-14 分
实践参与度尚可, 能够参加交流讨论等活动; 展示个人或小组学习成果; 能够回答教师和学生的问题, 解决问题的方案基本正确、合理。	09-11 分
实践参与度较低, 参加交流讨论等活动少; 回答教师和学生的问题不够积极。	0-8 分

(2)实践能力评价标准

能力测试	分值
基本概念、基本原理非常准确, 理论与方法运用合理, 解决问题的思路很清晰, 方案全面, 可行度很高。	18-20 分
基本概念、基本原理非常准确, 理论与方法运用合理, 解决问题的思路很清晰, 方案全面, 方案可行度高。	15-17 分
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准确, 理论与方法运用合理, 解决问题的思路清晰, 方案全面, 可行度高。	12-14 分
基本概念、基本原理非常准确, 理论与方法运用合理, 解决问题的思路清晰, 方案较全面, 基本可行。	09-11 分
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准确, 理论与方法运用不熟练, 解决问题的思路不清晰, 方案可行度不高。	0-8 分

(3)期末考试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要求		全面考察学生对本课程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同时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来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进行社会实践的能力。
考试形式		采用提交实践手册及实践汇报形式，成绩为 100 分，卷面成绩乘以 0.5 计入总成绩。
命题及批改		由教学课部集体备课统一确定实践主题，实践报告书由教学课部统一分配批阅任务。
试卷结构		实践考核主要分为社会调查基础知识的学习与掌握，实践策划与实践活动的开展，以及实践报告书撰写与实践汇报，引导大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考察社会现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认同与信仰，由浅入深，从易到难，从简单到复杂，充分显现本课程的体验性、挑战度。
课程目标对应的 试题占比及题型	课程目标 1	分数约占 40%，主要通过基本信息、基础知识的陈述来体现；
	课程目标 2	分数约占 30%，主要通过自我剖析及调适探索来体现；
	课程目标 3	分数约占 30%，主要通过自我心理管理策略来体现。

七、说明

在该课程实际教学过程中, 如有与该大纲有关要求不一致的地方, 由课程负责人(或课程组)提出修改意见, 经专业建设负责人、主管院长签字后可以修改并执行。

执笔人: 刘 艳

审核人: 孙文礼

思想政治理论 实践课手册

姓 名		学 号	
学院/班级		联系电话	
小组成员			
实践题目			
任课教师			
学 年		学 期	
课程成绩			

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武汉纺织大学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教学方案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明确指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根据这一文件精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明确提出，“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的实践教学、落实学分（本科2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实践教学覆盖全体学生，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再次明确，“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2个学分”，“开展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学分。”《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教社科函〔2019〕9号）进一步明确指出，“制定实践教学计划，用好社会大课堂，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落实学时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实践教学原则上覆盖全体在校学生，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为落实上述中央文件精神和完善实践教学制度，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探索和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三合一’模式”的过程中，对原有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方案》进行全面修订，形成本实践教学方案。

一、课程定位

基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目标，面向全校本科学生，采用思政课实践教学“三合一”模式，将思政实践课与各学院特色鲜明的社会实践活动及专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要求学生以“理论+答辩”的形式呈现思政实践成果，在此过程中引导广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武汉纺织大学“崇真尚美”校训，有效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课程学分学时

2个学分32学时，第5、6学期开设，其中，课堂内8学时，主要进行实践动员、社会调查方法论指导，及优秀实践成果介绍；课堂外20学时，指导学生利用寒暑假结合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同步开展思政实践活动，包括访谈提纲拟定、拍摄注意事项、外出安全事项、团队分工协调、实践心得分享、成果汇报准备等，通过电话、QQ、微信、学习通等方式保持沟通，教师也可以直接参与学生实践活动；汇报答辩4学时，指导学生形成实践成果、撰写实践报告，组织成果汇报答辩。

三、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社会调查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以及社会调查的种类和程序、社会调查的选题和方案设计的基本理论知识；

能力目标：培养学生团队合作意识，以及确定选题、完成方案设计和开展社会调查能力，提高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思政实践教学对学生专业成长的培养与提升。

价值目标：强化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解，引导大学生在实践活动中认识国情、增长才干、锻炼能力、培养品格，自觉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四、组织实施

1. **理论指导：**任课教师系统地梳理思政实践的基本要求和组织实施，介绍思政实践常用的社会调查方法，譬如实地调查法、个别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和网络调查法，以及社会调查资料的整理及思政实践报告的最终撰写。

2. **确定主题：**按照实践教学课的主题设计，结合各学院专业实践安排和校团委社会实践项目申报要求，任课教师积极开展研讨，可围绕社会调查、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参观红色革命旧址等方面来确定本学期实践主题。

3. **实践策划：**各班由班委统一协调组建实践小组，全员参加，小组成员在 3-5 人，小组研讨实践方案，撰写实践策划书，通过学习平台系统提交。

4. **活动开展：**根据任课教师指导，各实践小组及时修订实践方案，利用寒暑假期的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同步开展思政实践活动，深入基层实践。

5. **成果汇报：**第二学期开学之后，以文字报告、照片图展、微电影和艺术作品等形式按小组提交实践手册及实践成果，任课教师组织实践成果汇报会，全部实践小组进行汇报。

具体成果形式及要求如下：

(1) **文字报告：**以论文方式呈现。内容至少包括实践活动构想、实践活动过程和实践活动收获三部分，不少于 3000 字。论文格式符合学校学报投稿要求。需提供与实践活动过程相关照片 3 张以上。

(2) **照片图展：**以图片方式呈现。至少 15 张照片，各具典型特色，必须契合所学课程和围绕指定主题，每张照片配 10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以每页 3-5 页照片加说明的方式置入实践报告书。

(3) **微电影：**以视频方式呈现。时长不超过 5 分钟，MP4 格式，单个视频 1G 以下。视频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学校、学院、班级、小组成员姓名、学号）、活动目的、过程呈现、总结反思。电影截屏图片至少 5 张及 1000 字左右文字说明，置入实践报告书，与微电影一起提交。

(4) **艺术作品：**以手工作品方式呈现。围绕实践主题并贴近所学课程来创作，提交艺术作品实物，形式不限。实物作品须拍照或扫描 5 张左右及 1000 字左右文字说明，置入实践报告书，与作品一起提交。

6. **成绩提交：**实践汇报后，教师收齐实践手册及实物成果，归档保存，整理汇总实践成绩，第四周将成绩提交教务管理系统。每位教师向学院推荐 2-3 份优秀实践成果。

五、考核形式

考核要求：实践策划书及课堂作业是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学生在学习平台系统按任课教师要求提交。实践手册是期末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小组须提交马克思主义学院印制的实践手册（纸质版或电子版），每组需共同完成 1 份实践报告，小组成员须提交个人总结一份，总结中须清楚陈述自己在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贡献及收获心得（不少于 1000 字）。特别提醒：所有成果必须实地调研并独立完成；抄袭、剽窃、作假的实践报告最终成绩直接判定该小组全部不及格，无个人总结直接判定该同学不及格。（无论其现场汇报成绩多少）。

成绩构成：小组实践成果评分由学生评委评分和教师评分构成，任课教师在此基础上根据个人总结区分小组成员具体实践评分。实践课程期末成绩由个人平时成绩和个人实践评分构成。

思政实践课策划书

组长姓名					班级		
联系方式					学号		
小组成员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承担任务	
实践题目							
实践形式		☐ 小组 ☐ 个人					
成果形式		☐ 文字报告 ☐ 照片图展 ☐ 微电影 ☐ 艺术作品					
主题选择 (WHAT)							
策划方案 (HOW)							
可行性分析 (WHY)							

实践报告书

题目：

正文：

小组成员个人总结

姓名	学号	班级	电话	承担任务
(个人在本次思政实践课中做了哪些事?有哪些收获?不少于 1000 字。)				

注：每人一份个人总结，手写，且签名、日期。

思政实践课成绩评定表

成果题目			
实践成果 小组成绩		学生代表评分	教师评分
推荐学校优秀		☐ 是 ☐ 否	
小组成员	姓名	个人总结评分	个人实践综合成绩
教师评语	评阅人签字： 日期：		

附录：评分标准

1. 选题贴近主题，有现实意义，有新意（25 分）
2. 策划方案有创意，详细、可行（15 分）
3. 过程认真、扎实，体现了团队智慧与合作精神（25 分）
4. 成果清晰条理、有内涵，有深度，有收获（35 分）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文件

鄂宣办〔2018〕35号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省委党校、省社科院,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宣传部:

为落实《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鄂发〔2018〕16号)精神,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湖北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鄂宣发〔2018〕11号),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了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和湖北省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的评选工作。经过实地考察、认真评审和研究、公示等程序,确定华中师范大学等 10 所高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为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华中农业大学等 21 所高校(单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部)为湖北省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和省委、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方案》,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积极参与办好“新时代湖北讲习所”,不断提升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宣讲水平,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作出积极贡献。



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 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名单

一、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纺织大学等 10 所高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国家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直接纳入资助)

二、湖北省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地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师范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轻工大学、中共湖北省委党校、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长江大学、江汉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湖北民族学院、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黄冈师范学院、湖北科技学院、湖北经济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汉江师范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湖北文理学院等 21 所高校(单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部)。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1〕11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省级课程 思政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1〕6号）要求，经高校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和审查、我厅审核同意，确定武汉大学《测绘学概论》等104个项目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其中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91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3个。现予以公布。

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要切实按照《纲要》要求，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加强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的提升，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深入挖掘不同专业、不同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

建设全过程，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

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要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课程思政建设投入，积极推进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和平台建设。要强化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抓典型、树标杆，总结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体系，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附件：1. 2021 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
名单

2. 2021 年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名单



2021 年湖北省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名单

一、普通高等教育

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名称
1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2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3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新华网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4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实践中心
5	中南民族大学	中南民族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6	湖北大学	湖北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7	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8	武汉工程大学	武汉工程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9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10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1〕2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湖北高校省级 教学团队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0年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20〕5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0年本科高校省级教学团队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20〕6号），经高校申报、专家评审，我厅审核确定武汉大学“翻译教学团队”等156个教学团队为2020年湖北高校省级教学团队、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等154个基层教学组织为2020年湖北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高校要深刻认识织本科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作为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学校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重要举措，作为落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的重要抓手，作为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根本保证，通过打造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持续推进本科教学改革创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引导和激励一线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带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

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各省级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所在高校要加强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条件保障和激励机制，在经费投入、师资建设、政策扶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对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把关审核和组织论证，明确牵头部门、直接责任人、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建设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切实发挥省级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各省级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围绕组织机制、队伍建设、教学规范、教学改革、质量文化等方面的建设要求，制定详细项目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师德师风、团队文化和梯队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等教学改革创新，持续完善改进，为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切实发挥基础保障作用。

四、省教育厅将对省级教学团队和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进展情况跟踪和综合评价，对成员发生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或未能持续建设达不到要求的教学团队或基层教学组织，将取消其省级称号。

附件：2020 年湖北高校省级教学团队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名单



附件

2020 年湖北高校省级教学团队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团队名称	类型
1	武汉大学	翻译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2	武汉大学	法学实务教学创新团队	教学团队
3	武汉大学	第二临床学院妇产科学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4	武汉大学	世界通史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5	武汉大学	经典导引基础课课程组	基层教学组织
6	武汉大学	电工电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基层教学组织
7	武汉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基层教学组织
8	武汉大学	人地测量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9	华中科技大学	热能工程专业方向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0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1	华中科技大学	深度中国课程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2	华中科技大学	神经精神病学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3	华中科技大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基层教学组织
14	华中科技大学	电信学院教学实验中心	基层教学组织
15	华中科技大学	建筑历史理论与文化遗产保护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16	华中科技大学	口腔医学系	基层教学组织
17	华中师范大学	数学专业分析类核心课程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8	华中师范大学	语言学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9	华中师范大学	体育教育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20	华中师范大学	特殊教育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21	华中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组	基层教学组织
22	华中师范大学	电子商务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23	华中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专业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24	华中师范大学	钢琴系	基层教学组织
25	武汉理工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26	武汉理工大学	知识产权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27	武汉理工大学	自动化类专业课程建设团队	教学团队
28	武汉理工大学	矿床露天开采课程群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29	武汉理工大学	交通运输管理系	基层教学组织
30	武汉理工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序号	学校名称	团队名称	类型
95	长江大学	物流管理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96	长江大学	植物保护专业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97	江汉大学	基础医学课程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98	江汉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99	江汉大学	翻译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00	江汉大学	绘画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01	江汉大学	法律诊所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102	江汉大学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组	基层教学组织
103	江汉大学	免疫学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104	江汉大学	“汉语国际教育”系列课程组	基层教学组织
105	湖北工业大学	会计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06	湖北工业大学	微电子工艺课程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07	湖北工业大学	智能控制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08	湖北工业大学	英语专业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09	湖北工业大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	基层教学组织
110	湖北工业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系	基层教学组织
111	湖北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工程系	基层教学组织
112	湖北工业大学	电子商务专业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113	武汉工程大学	能源化学工程专业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14	武汉工程大学	土木工程一流专业建设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15	武汉工程大学	电子商务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16	武汉工程大学	“环化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17	武汉工程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118	武汉工程大学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119	武汉工程大学	软件工程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120	武汉工程大学	英语专业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121	武汉纺织大学	财政学专业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22	武汉纺织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23	武汉纺织大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24	武汉纺织大学	融媒体背景下信息可视化传播设计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
125	武汉纺织大学	纺织工程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126	武汉纺织大学	财务管理专业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1〕3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级 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和我厅关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等一流本科课程申报的有关通知要求，经高校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和审查、我厅审核同意，认定武汉大学《会计信息系统》等514门课程为2020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不含教育部已公布的我省高校237门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上一流课程139门，线下一流课程167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66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120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22门，现予公布。

各高校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纳入“十四五”教育事业规划，进一步完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课程建设激励机制、课程质量管理机制、课程考核和评价制度，加强高水平课程团队建设，强化政策和经费支持保障，通过着力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促进专业教育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不断优化完善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理念更新和课堂教学改革创新，为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和加快建

设与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相适应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各课程项目所在高校要以一流本科课程为引领，持续建设与推广应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在经费投入、教学管理、团队建设、平台共享等方面加强条件保障，对课程应用与更新予以支持，充分发挥一流本科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推动“课堂革命”“学习革命”走向深入。课程建设团队要落实有关建设方案，做好教学设计、学习组织、答疑辅导、案例示范、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等教学管理和服务，更新教学理念、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完善课程评价、严格考试考核，切实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全面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期为五年，建设期内原则上不更换负责人，我厅将通过日常监督、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建设成效将作为我省相关本科教学项目建设申报的重要参考指标，对未能按照各类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出现严重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取消其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

附件：2020 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附件

2020 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序号	主要建设高校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课程类型
1	武汉大学	会计信息系统	马晓平	陈冬、林晚发	线上一流课程
2	武汉大学	微观人体世界	王燕舞	刘俊	线上一流课程
3	武汉大学	英国社会与文化	方妍	周玲、徐鸿、周欣迺、唐加宁	线上一流课程
4	武汉大学	档案管理学	肖秋会	王平、胡吉明	线上一流课程
5	武汉大学	大学物理-光学、近代物理	沈黄晋	黄慧明、郝中华	线上一流课程
6	武汉大学	妇产科学（产科部分）	张元珍	刘文惠、李家福、黄凤华、杨桂芬	线上一流课程
7	武汉大学	医学影像学诊断	陈孟荣		线上一流课程
8	武汉大学	尊重学术道理，遵守学术规范	林嘉	涂文波、江珊、杨红梅、马浩琴	线上一流课程
9	武汉大学	自动控制原理实验课	周洪	胡文山、丁李、郭爱文、周东国	线上一流课程
10	武汉大学	数字图像处理技巧	贾永红	张熠、崔卫红、孙和利	线上一流课程
11	武汉大学	医学影像学	徐海波		线上一流课程
12	武汉大学	民间技艺的传承与创新	黄敏	罗雪、胡凯	线上一流课程
13	武汉大学	生命活动的奥秘-人体生理学精要	彭碧文	李长勇、陈桃香、童赞、王媛	线上一流课程
14	武汉大学	临床免疫学检验技术	喻明霞	黎锦、李一荣、周英玲、谢文	线上一流课程
15	武汉大学	无机化学（一）	蔡苹		线上一流课程
16	武汉大学	汉语 up	熊莉	刘姝	线上一流课程
17	华中科技大学	眼科学	王军明	张虹、孙旭芳、杨红、杜皓	线上一流课程

序号	主要建设高校名称	课程名称	课 程 负 责 人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课程类型
488	武汉工商学院	矿山景观化生态修复设计	应放天	王海文、宋盈滨、李光慧、董晓楠、金娟、胡晶、潘梦妍、彭延辉、雷鸣、赖莉莉、李微微、王雅慧、金浩	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一流课程
489	武昌理工学院	玉石雕刻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平台	黄俊	熊伟、张之明、李耀宗、张为	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一流课程
490	武昌工学院	营销智能创新性实验	刘汉霞	王水清、黄涛、刘善国、兰灏、易振浦	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一流课程
491	武昌首义学院	基于技术性交易策略和量化投资模型的仿真实训	张敏	熊宇虹、韩颖、雷蕾、江依	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一流课程
492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电力系统综合自动化仿真实验	栾国森	朱建国、万书振、贾智彬、蒋小辉	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一流课程
493	武汉理工大学	游艇设计	郑刚强	彭强、李波涛、程好军、马宏宇	社会实践一流 课程
494	华中农业大学	生物学科研训练	何进	王瑀、马彬广	社会实践一流 课程
495	湖北大学	创业基础	周明	蒋涛、曾诚、李琼、彭红霞	社会实践一流 课程
496	武汉科技大学	社区护理学	余桂林	范光泉、高翼、陈小路、刘邦	社会实践一流 课程
497	长江大学	工学交替	曾磊	肖桃李、元宪寅、黄文雄、鲁长亮	社会实践一流 课程
498	湖北工业大学	短学期实践	张高文	付波、陈辉、王娇、黄周、周原野	社会实践一流 课程
499	武汉纺织大学	思政实践课	朱丽霞	常沛、金艳、孙文礼、黄俊鹏	社会实践一流 课程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1〕14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省级 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湖北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鄂教高函〔2021〕4号）等精神，经高校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和审查、我厅审核同意，认定武汉大学《临床伦理学》等746门课程为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上一流课程78门，线下一流课程200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327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84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57门，现予公布。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的建设要求，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课程建设的根本标准，进一步完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课程建设激励机制、课程质量管理机制、课程考核和评价制度，加强高水平课程团队建设，强化政策和经费支持保障，通过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和构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一流本科课程体系，切实让

理念新起来、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为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和加快建设与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相适应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各课程建设团队要认真落实有关建设方案，充分利用好学校各项课程建设政策和机制，进一步推进教学理念更新、课程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应用和推广，深入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完善课程评价、严格考试考核，进一步做好教学设计、学习组织、答疑辅导、案例示范、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等教学管理和服务，切实发挥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推动“课堂革命”“学习革命”走向深入。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期为五年，建设期内原则上不更换负责人，我厅将通过日常监督、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建设成效将作为我省相关本科教学项目建设申报的重要参考指标，对未能按照各类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出现严重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取消其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

附件：2021 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附件

2021 年湖北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课程类型	团队成员
1	武汉大学	临床伦理学	董卫国	线上一流课程	李源、吴庚香、邱涛、张吉翔
2	武汉大学	数字地形测量学	花向红	线上一流课程	邢诚、刘冠兰、邹进贵、向东
3	武汉大学	水力学	槐文信	线上一流课程	杨中华、曾玉红、陆晶
4	武汉大学	线性代数	黄正华	线上一流课程	赵燕芬、赵会江
5	武汉大学	高频通信电子线路	金伟正	线上一流课程	代永红、王晓艳、杨光义、罗义军
6	武汉大学	SAS 统计分析及应用	滕冲	线上一流课程	何宁、黄文斌、石小川
7	武汉大学	水利工程地质	王涛	线上一流课程	荣冠、严鹏
8	武汉大学	嵌入式系统设计	杨剑锋	线上一流课程	肖进胜、谢银波、朱昱琦、陈宇翱
9	武汉大学	国际关系视角下的国际法	周晓明	线上一流课程	张晓通、徐书凝、郑德铖
10	武汉大学	性与健康	朱俊勇	线上一流课程	李金芯、叶青、陈志远、舒畅
11	武汉大学	大学生物学	朱玉贤	线上一流课程	顾红雅、乔守怡、张雁云、陈向东
12	武汉大学	区块链网络攻防虚拟仿真实验	陈晶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杜瑞颖、何炎祥、陈波、罗敏
13	武汉大学	自动控制原理在线仿真综合实验	胡文山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周洪、雷忠成、刘国平、周东国
14	武汉大学	数字营销虚拟仿真实践教学	黄敏学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朱华伟、陈训威、徐晓辉、廖以臣
15	武汉大学	水电站水锤与调压室水位波动虚拟仿真实验	李进平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程永光、赖旭、杨威嘉、杨桀彬
16	武汉大学	南极冰川地理考察虚拟仿真实验	李连营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沈焕锋、刘婷婷、王艳、吕秀琴
17	武汉大学	多语应急服务能力虚拟仿真实践课程	马蔚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黄敏、罗菁、胡玲
18	武汉大学	构造地震响应观测与震源过程分析虚拟仿真实验	申文斌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张煜、贾剑钢、张双喜、罗纲
19	武汉大学	生物工程用细胞质量控制虚拟仿真综合实验	沈超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郑凌、刘映乐、刘江东、龙燕
20	武汉大学	除盐水中碳钢的腐蚀与防护虚拟仿真实验	谢学军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廖冬梅、陈重学、黄荣华、定明月
21	武汉大学	数字图像处理及应用虚拟仿真实验	张沪寅	虚拟仿真实验一流课程	李华玮、刘树波、韩镇、何承达

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课程类型	团队成员
365	武汉纺织大学	非织造学 I	张如全	线下一流课程	张明、胡敏、邹汉涛、韦炜
366	武汉纺织大学	纺纱学	张尚勇、夏治刚	线下一流课程	叶汶祥、陈军、黎征帆
367	武汉纺织大学	水污染控制工程	赵晖	线下一流课程	夏东升、潘飞、杨莉、孙磊
368	武汉纺织大学	仓储管理与实务	周兴建	线下一流课程	夏火松、余牛、范学谦、瞿翔
369	武汉纺织大学	大学物理 AI	郭健勇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黄熙、谭艳蓉、赵光欣、胡中华
370	武汉纺织大学	电机与拖动	韩谷静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胡梦月、刘文琮、张明、祁玉兰
371	武汉纺织大学	资源循环科学概论	李明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杨锋、冉建华、闵雪、蔡永双
372	武汉纺织大学	物理化学	彭俊军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刘丽君、靳艾平、陈富偈、卢惠娟
373	武汉纺织大学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商卫星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方芳、徐莺、李艳鸽、谷光曙
374	武汉纺织大学	大学物理实验 A	汪枫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许明耀、徐家坤、李景艳、曾中良
375	武汉纺织大学	计算机基础	魏媛媛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吴宛萍、许小静、黄华文、洪樱
376	武汉纺织大学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吴金红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谢静、陈勇跃、宋泽源、万欣
377	武汉纺织大学	金融工程学	吴磊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郭雪、罗红卫、李文静
378	武汉纺织大学	信息可视化设计	熊菊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沈祥胜、WolfgangSwoboda、刘畅、熊奇伟
379	武汉纺织大学	经济法 A	燕妮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荣凤英、汤竟峰、石子伟
380	武汉纺织大学	守护“千湖之省”环境保护社会实践	夏东升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姚瑶、潘飞、李进平、刘园美
381	湖北中医药大学	药用植物学	黄必胜	线下一流课程	汪文杰、余坤、森林、徐雷
382	湖北中医药大学	内经选读	王平	线下一流课程	孔明望、胡玉萍、石和元、张翀
383	湖北中医药大学	中医基础理论	曹继刚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冯新玲、王进、王朝阳、陈好远
384	湖北中医药大学	伤寒论	李家庚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樊讯、陶春晖、蒋跃文、陈雨
385	湖北中医药大学	针灸医籍选读	梁凤霞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陈丽、沈峰、吴松、李佳
386	湖北中医药大学	临床生物化学检验	谢圣高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郝娟、金丹、陈祥胜、黄婧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

学分: 2

学科: 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思想政治教育

负责人: 朱丽霞

学校: 武汉纺织大学

1,830
累计访问量

799
累计学生数

7
累计实践次数

基地宣传视频

说课视频

项目介绍

师资介绍

实践基地

实践计划

实践指南

实践采风

实践评价

考核标准

实践成绩

数据分析

师资介绍



朱丽霞 · 武汉纺织大学
教授

课程负责人

三级教授，硕士生导师。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在武汉大学哲学系（1983-1987）和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1999-2001）先后获得哲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2015年度影响力提名人物”。长期从事中共党建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曾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两项、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一项、湖北省第七届高校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一项、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2019年度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负责人。2019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反腐倡廉制度文化研究》。湖北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教指委委员。



金艳 · 武汉纺织大学
教授

指导教师

1974年10月生，江西上高人，中共党员，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三级教授，阳光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省委宣讲团成员。现任校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
1992年至1996年在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2008年至2012年在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
主要从事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2项、省级课题近10项。在《社会主义研究》《江汉论坛》《思想理论教育》《中国高等教育》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入选湖北省“高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担任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思想道德建设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高校领导科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刘艳 · 武汉纺织大学
教授

指导教师

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华中师范大学中共党史专业博士，武汉大学、日本千叶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和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教学部主任。曾荣获学院青年教师竞赛二等奖、优秀教学质量奖。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课题各一项、省级课题多项。主持完成省级、校级教科研项目各一项。科研方向为党史党建，在《湖北社会科学》、《广西社会科学》、《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四十多篇，出版专著一部。



孙文礼 · 武汉纺织大学
副教授

指导教师

湖北省哲学学会理事，湖北省东汉文化研究会理事。曾获湖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主持及参与项目多项，出版著作2部。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课程的教学与研究，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现代化。



刘小宁 · 武汉纺织大学
副教授

指导教师

自大学毕业一直在高等学校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先后担任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卫生法学》、《思政实践》等课程的教学工作；主编、参编了《反腐败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研究》、《卫生法学教程》、《卫生监督学》、《经济法教程》、《市场经济法概论》等教材和著作十余部；在《法学评论》、《江汉论坛》等核心期刊和普通刊物上发表了《论司法公正与司法队伍建设》、《论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等文章二十多篇；主持并参与省市级课题8项。



方芳 · 武汉纺织大学
副教授

指导教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辅导。在《大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出版学术专著1部，主持湖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1项，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研究课题2项，武汉纺织大学校级教改课题3项，横向课题4项，并参与了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的研究。2009年获武汉纺织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



熊治东 · 武汉纺织大学
讲师

指导教师

哲学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与教学工作，兼任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社会认识论专业委员会理事。近年来，在《世界哲学》《社会科学战线》《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理论月刊》等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其中2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转载。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主持湖北省教育厅重点课题1项，获2020年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1项、获2020年湖北省第十二届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获2016-2017年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1项、获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2018年中国智库“优秀报告奖”1项。



王琳 · 武汉纺织大学
讲师

指导教师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工作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13-07-2020-0005-1 生成日期: 2020-11-10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社科厅函〔2020〕14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部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进一步推动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抓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落地落实，持续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实现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各地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在省级层面打造一批品牌工作项目，总结凝练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而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把高校思政课办得越来越好。

三、工作要求

1.“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自2020年起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各地教育部门要强化项目化、制度化精细管理，每年进行常态化推进，原则上一个周期内不再进行项目工作内容调整，确保持续发力、做实做深、落地见效。

2.教育部将根据各地实施情况对各地“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每年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各地教育部门和项目牵头单位可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各牵头单位统筹专项经费的具体使用，确保专款专用，符合有关规定。

3.各地教育部门要每年定期进行工作成效评估，总结经验成果，完善工作路径，进一步做好动态指导和深化。教育部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各地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专项经费。

4.各地教育部门要注重总结提升，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将有效的工作举措、宝贵的工作经验转化为典型案例、制度机制，相关好经验好做法在本地推广，并形成总结材料报教育部（社科司）。

附件：“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任务清单（2020—2022年）

附件

“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任务清单（2020—2022年）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牵头学校
1	北京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生动实践”案例教学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理工大学
17	湖北省	湖北省“新时代中国”思政课选择性必修课程体系建设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南民族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长江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湖北科技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